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
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和制度的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进行了确认，并拟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逐项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利益相关方，在审议涉及本人薪酬事项时均回避了表决，并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实际业绩情况，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曹其东	董事长	现任	0.00
毛磊	联席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56.15
曹志欣	副董事长	现任	0.00
江建军	董事	现任	0.00
李凌	董事	现任	0.00
薛志伟	董事	离任	0.00
徐祖伟	职工董事	现任	3.30

陈世挺	独立董事	现任	6.00
陈建荣	独立董事	现任	6.00
彭新敏	独立董事	现任	0.00
沈文光	副总经理	现任	46.25
林广靠	副总经理	现任	45.31
崔志英	副总经理	现任	47.08
毛昊阳	副总经理	现任	49.12
奚静鹏	董事会秘书	现任	48.63
毛凤莉	财务负责人	现任	31.49

注：以上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等，未包含获得的股份支付金额。上述人员薪酬为在 2025 年任期内的薪酬金额。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个人能力和履职情况确定，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与公司经营绩效相挂钩，根据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及专项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状况确定，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彭新敏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其余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平均发放，无须考核。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

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个人能力和履职情况确定，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与公司经营绩效相挂钩，根据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及专项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状况确定，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五）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上述薪酬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3、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